

# 委託書

本人(公司)因事未能親自辦理下列事項：

移工求才登記 1. ☐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，登載求才廣告於台灣就業通，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。

2. ☐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，登載求才廣告於台灣就業通，同時連續登報 2 日，自登報期滿次日起至少 3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。

☐領取求才證明

☐移工求才文件送審(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文件送審)

☐其他\_\_\_\_\_

☐製造〔營造〕業移工轉出申請

☐製造〔營造〕業移工轉出協調會

☐製造〔營造〕業移工承接登記

☐製造〔營造〕業移工承接協調會

☐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申請

☐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協調會

☐外籍家庭看護工承接登記

☐外籍家庭看護工承接協調會

☐外籍幫傭轉出申請

☐外籍幫傭轉出協調會

☐外籍幫傭承接登記

☐外籍幫傭承接協調會

茲委託 \_\_\_\_\_ 代為辦理前揭事項，如有任何偽造不實或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洩漏個人資料之行為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\_\_\_\_\_ 就業中心

委託人 { 申請人/公司名稱：  
負責人：  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請加蓋申請人  
/公司大小章

受委託人 { 公司名稱：  
負責人：  
統一編號：  
許可證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請加蓋公司  
大小章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國內勞工名冊

行動電話：

帳號密碼之用

請審慎填寫

承辦人(簽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請加蓋承辦人  
印 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